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祺逢先生

沈少雄先生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劉鎮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深水埗)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築助理

秘書

朱麗儀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工程項目

(a)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

3.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2014年3月13日會議上通過撥款港幣350,000元進行探土及設置工程。在該次會議上，委員會對指示牌的設計提出了以下的進一步建議：(i)指示前往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應與地鐵站內的指示牌相配合；(ii)應標示步行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所需時間。另外，民政處以投影片介紹相關的修訂設計供工作小組考慮。

4. 就指示前往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設計，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把設計(二)指示牌定名為「美孚政府綜合大樓(美孚社區會堂)」較為合適；(ii)黃色指示牌顏色是否與臨時路牌的顏色相似；(iii)為何指示牌未有提及由荔枝角四小龍一帶步行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所需時間；(iv)荔枝角四小龍一帶亦須設有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港鐵經已答應考慮於荔枝角港鐵站加設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日後工作小組或可考慮加設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

5. 李蘭心女士回應：(i)指示牌的黃色是物料既定的顏色，配以黑色文字，可加強指示牌上背景色彩與文字的對比，以便使用者閱覽；(ii)是項工程的十三個指示牌設置於美孚一帶，故指示牌上沒有標示由荔枝角四小龍一帶步行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所需時間。

6. 主席備悉有委員意見指荔枝角四小龍一帶有需要加設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他請民政處參考委員的意見，日後若有相關計劃時與有關委員跟進。

7. 工作小組通過採納：(i)指示前往美孚社區會堂指示牌的設計（二），並定名為「美孚政府綜合大樓(美孚社區會堂)」；(ii)標示步行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所需步行時間（約為十五分鐘）的修訂設計。

(b)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探土工程)

8. 繼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通過繼續推展擬建蔭棚（一）及（二）的設置工程及進行工程設計，工作小組備悉為進一步確定擬建蔭棚的工程可行性，須先進行探土工程，探土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32,000元。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就擬建的兩個蔭棚進行探土工程及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港幣32,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c)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10. 工作小組備悉：

- (i) 探土結果顯示擬建設施地點的地底有多條電纜，設置須植入地基的避雨亭（即區內常見的問號亭）並不可行；
- (ii) 提案議員建議研究設置無須挖掘路面以植入地基的座地式避雨亭；
- (iii) 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連同其設置工程的預算約為港幣225,000元；及
- (iv) 如獲工作小組支持是項工程，民政處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港幣225,000元進行工程。

11. 委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日後若有其他擬建避雨亭地點因地下設施情況而不能設置植入地基式的避雨亭，可否在該些地點設置座地式避雨亭；(ii)在擺放座地式避雨亭後，日後維修地底設施的安排如何；(iii)建議對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作如下修改：(a)把基座之間的座椅拆除以騰出更多空間並利用基座作為座椅，以容納更多使用者；(b)把簷篷向兩邊伸延以覆蓋兩旁座椅，藉此容納更多使用

者；(iv)座地式避雨亭是否現成貨品，購買後隨即可擺放供市民使用；(v)建議為座地式避雨亭採用更具現代感的設計；(vi)建議以現有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為藍本加以修改，可節省重新設計的時間。

12. 李蘭心女士回應表示：(i)區內常見的問號亭屬植入地基式避雨亭，地基無須佔用行人路。不過，座地式避雨亭有其限制，例如其基座放置於行人路面上，行人路面須有足夠的闊度方可考慮設置替代方案的座地式避雨亭。設置座地式避雨亭與否，需因應擬建設施地點的實際情況及相關部門的意見作出考慮；(ii)會與工程組研究更改座地式避雨亭的設計的技術可行性；(iii)日後若需為地底設施進行維修，可安排將座地式避雨亭臨時遷移；(iv)避雨亭並非現成貨品，工程承辦商需時訂購物料及進行組裝。

13. 張富賢先生回應，圖片中的座地式避雨亭兩旁的座椅是避雨亭的基座，基座不能省卻但可作座椅使用，兩個基座中間的座椅可考慮拆除以騰出更多空間。至於延長簷篷的技術可行性需再作研究。

14. 主席總結時建議：(i)以現有座地式避雨亭設計為藍本研究修改設計以增加避雨亭可容納人數；(ii)研究延長座地簷篷的技術可行性；(iii)於下次會議提供修訂設計予工作小組考慮。

(d) 龍欣道避雨亭及休憩設施設置工程(續議事項)

15. 工作小組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備悉相關部門對在擬建設施地點及其替補位置設置避雨亭及休憩設施所提出的意見，並於會上建議由提案議員向行山人士解釋未能設置擬建設施的原因，以及對使用者安全的考慮。

16. 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查詢位於擬建設施地點上方的天然斜坡過往發生山泥傾瀉的時間。有關部門的資料顯示，擬建設施地點位處一個天然斜坡底部，該天然斜坡曾於 1963、1973 及 1997 年發生山泥傾瀉，雖然並無直接滑落至擬建設施位置及引致即時危險，但該位置有潛在的山泥傾瀉可能性，故不建議在該地點設置避雨亭及休憩設施。

17. 工作小組再次備悉：

- (i) 替補位置位處兩個斜坡之間，加設擬建設施會影響斜

坡，必須根據現行岩土工程管制的規定進行相關的土力評估及研究，並進行斜坡加固工程。相關工程費用估計約為港幣一千萬元，遠超於設置擬建設施的主體工程費用；及

- (ii) 擬建設施附近已設有避雨亭、座椅及行人徑供行山人士使用，加上工程涉及土力評估及斜坡加固工程等，工程設計複雜，並不可行。

18. 委員普遍認為進行土力評估及斜坡加固工程費用高昂。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預期未來區內的發展會令該段龍欣道的人流有所增加，可考慮在附近尋找其他無須進行斜坡加固工程的地點設置相關設施；(ii)安排實地視察以尋找其他可行的位置再作研究；(iii)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上述斜坡的維修紀錄及建議進行鞏固工程。

19. 主席總結表示：(i)考慮到於擬建設施位置設置避雨亭及休憩設施可能有潛在危險，而於其替補位置設置擬建設施所涉及的斜坡工程費用亦不菲，建議先擱置於擬建設施位置及替補位置設置避雨亭及休憩設施，日後再安排前往龍欣道實地視察以探討其他可行方案；(ii)把是項工程改列為「跟進事項」繼續跟進；(iii)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上述斜坡的維修紀錄，以及建議為該斜坡進行鞏固工程。

議程第三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 6/14)

20.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各項工程及跟進事項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及跟進事項：

工程項目、 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大坑東道東龍樓外避 雨亭設置工程	工作小組知悉設置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可如期完成。

工程項目、
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桃源街(香島中學對面)
座椅設置工程

工作小組知悉相關部門不反對進行探土工程，現正向相關部門申請掘路許可證，若探土工程可於五月動工，預計可如期於七月完成。

此外，工作小組知悉就工作小組早前的討論，秘書處已去信及致電九龍巴士公司(九巴)查詢於桃源街巴士站加設座椅的可行性。九巴回覆表示已把桃源街巴士站納入其「座椅設置計劃」中考慮，若計劃落實，將於巴士站內加設座椅。

窩仔街 1-13 號仁寶大廈
外及窩仔街 2-4 號民樂
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
程

工作小組知悉相關部門表示窩仔街行人過路處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底完工。遵照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的意見，為儘量減少對學校上、下課時段人流的影響，探土工程會於 2014 年 12 月聖誕假期前後進行。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請工程顧問於落實工程時間表後盡早向工作小組匯報。

跟進事項

關注長沙灣道 828 號至
833 號(長沙灣道長沙
灣廣場)行人路段圍柵
加設透明膠板

情況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及工程組與提案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後，現正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對把現置於荔枝角港鐵站 B1 出口外的座地花盆遷移至長沙灣廣場外的意見，若相關部門不反對搬遷花盆的建議，將會安排搬遷。

深水埗地鐵站 A2 及 C2
出口設置行人指示牌

工作小組要求秘書處向旅遊事務署查詢進度。

跟進事項

情況

要求於南昌街沿路加設行人簷篷及座椅；南昌街配水庫巴士站旁加設座椅；及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兩組有座椅的避雨亭

工作小組知悉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就這三項工程作出的建議，並請秘書處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2013/20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 7/14)

21. 工作小組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小型工程的工作進度。

2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花墟公園改善行人徑路面及進行安裝扶手欄杆工程(SSP-DMW325)以改善樓梯防滑設計；(ii)請相關部門跟進深水埗公園泳池沖身設施問題；(iii)居民讚揚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SSP-DMW393)效果理想，令公園使用人數明顯增加，並感謝相關部門的工作。

23.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會就花墟公園改善行人徑路面及進行安裝扶手欄杆工程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另外，由於深水埗公園泳池現正進行大型改善工程，相信在工程完成後泳池沖身設施將得以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4. 委員查詢在主教山設置廁所或旱廁的進度。工作小組知悉秘書處現正就設置流動洗手間事宜跟相關部門進行磋商，並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回覆。工作小組建議秘書處於往後會議上作跟進報告。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5.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十五次會議：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